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242號

原告 鄭佳龍

鄭淳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

被告 鄭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適用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137地號（權利範圍1000分之90）土地，及坐落其上同段22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原告鄭佳龍、鄭淳滢，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為斷。參酌與系爭房地鄰近、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，於民國112年4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898元（計算式：總價5,300,00

0元 $\square$ 總面積 $129.59\text{m}^2=40,898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是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應為 $6,975,154$ 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總面積}150.30\text{m}^2+\text{陽台}13.50\text{m}^2+\text{平台}6.75\text{m}^2)\square40,898\text{元}/\text{m}^2=6,975,154$ 元】，如以原告所陳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認定，反而有嚴重低估之情事，尚非允當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 $6,975,154$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$70,102$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 $16,345$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 $53,757$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 10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$1,500$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卓榮杰